

當事人：吳○貴（已歿）

申請人：吳○林

吳○貴因叛亂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吳○貴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民國 51 年 8 月 20 日至 53 年 1 月 21 日受國防部（51）鏡榮字第 1470 號令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強制工作為行政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吳○林為當事人吳○貴之孫，當事人因參加叛亂之組織及連續私運應稅物品進口出口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 0025 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及有期徒刑 2 年，共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6 年。惟當事人於 51 年 8 月 19 日執行期滿後，並未如期獲釋，直至 53 年 1 月 16 日始獲釋。申請人認當事人權益受損，於 114 年 4 月 20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 本部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函

復所需資料。

(三) 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90 年度第 003321 號之當事人申請補償金案件卷宗數位檔案。

二、處分理由

(一) 查本件當事人因參加叛亂之組織部分，受 40 年 12 月 30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 002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共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自 4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51 年 8 月 19 日止)業經補償基金會予以補償在案，核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之司法不法案件，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經促轉會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公告撤銷(序號：2-0707)，合先敘明。

(二) 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依同條第 3 項第 2 款，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

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3項）。」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 查上開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

(三) 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

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有關「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闡明：「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四) 本件當事人受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惟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另依斯時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理辦法第 2 條規

定，送交職三總隊強制工作部分，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1. 按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參照），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也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準此，思想自由不僅係得以確保個人可忠於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而生存、不因其擁有悖於政府或社會主流之價值觀、信仰、思想等而受到不利之待遇，更係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備其特殊重要意義，皆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
2. 再依斯時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下稱預防再犯管教辦法）第 2 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 1 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 2 項）。」

3. 經查，當事人因參加叛亂之組織及連續私運應稅物品進口出口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 0025 號判決判處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6 年確定，期間自 40 年 8 月 20 日至 51 年 8 月 19 日。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以 51 年 6 月 21 日（51）感治字第 812 號呈陳報當事人刑期屆滿思想未改正，該部遂於 51 年 7 月 13 日陳報國防部，其內容略以：「查吳○貴一名……茲據攷（考之異體字）核思想未改正，刑期將於 51 年 8 月 19 日屆滿，擬依預防再犯管教辦法第 2 條規定，於刑滿時發交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予管教。」嗣經國防部以 51 年 7 月 24 日（51）鏡榮字第 1470 號令核准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即以 51 年 8 月 3 日令指示執行期滿時，將當事人移撥職三總隊收訓並依規定辦理交接具報。此有前開判決書、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1 年 7 月 13 日（51）詮誨字第 0959 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1 年 8 月 3 日（51）詮誨字第 1064 號令、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執行書、當事人之案卡、國防部新店監獄對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等案件請查紀錄證明表在案可稽。
4. 次查，國防部於 52 年 10 月 29 日因當事人執行屆滿，既據攷核思想已改正，感訓總成績 79 分，准予刑滿時飭具妥保依法開釋。再依申請人提供之當事人職三總隊開釋證明書可知，當事人之執行起訖日期自 40 年 8 月 20 日至 53 年 1 月 16 日，惟其開釋證明書係 53 年 1 月 21 日製作完成，可推知當事人應直至 53 年 1 月 21 日始獲釋放。此有國防部 52 年 10 月 29 日（52）鏡榮字第 2273 號令、當事人之職三總隊開釋證明書在案可稽。

5. 綜上所述，當事人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未立即釋放，係由執行機關報請臺灣省最高治安機關（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定，另以行政處分令當事人進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係執行機關以強制工作之手段，對於當事人之思想進行改造、考核，並以思想改正與否作為能否獲釋之標準，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對於人民思想自由之侵害，並以拘束人身自由之手段控制人民，從而達到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行為，此種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應屬於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2款、第4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6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